**关于2016年度浦东新区万祥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**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：

 2016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我镇深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》和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积极开展法治建设，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现将我镇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

**（一）深化体制改革，拓展村民自治，依法管好权用好权**

1、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制度。围绕“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守法诚信”的法治政府要求，梳理政府权力、责任“两张清单”。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政府采购规程、项目招标管理办法。制定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工程建设、项目管理、支农资金审核，“三资”管理、财经管理、集体公司管理考核等规章制度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形成权责一致、分工合理、决策科学、执行顺畅、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。

2、顺利完成机构体制改革。健全政府职责体系，坚持统一设置与个性化设置相结合，完成党政内设机构、事业单位体制的改革，完善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。围绕“管镇联动”，形成责任清晰、各司其责的联动发展模式。同时完善村级扶持资金办法，引导村居工作重心逐步转向公共服务、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。

3、深化社区共治和自治。加强基层政权建设，拓展村民自治“1+1+X”工作法功能和效果，广泛应用于集体资产管理、“五违四必”整治等具体实践。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，全面推进网格化、精细化和长效化管理。守好稳定和安全底线，大力推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制度，妥善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。

**（二）依法民主决策，加强政务公开，规范政府决策行为**

1、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。对涉及镇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，邀请人大代表列席讨论、征询意见；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采取发放征求意见书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行政决策的社会参与度，真正把民情、民意、民生作为政府决策的主要依据和重要导向。

2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。严格按照《万祥镇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定期、不定期召开党委会议和镇长办公会议，进一步规范了重大事项决策、重大项目资金安排、重要干部任免的决策，确保了各项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。

3、强化专家在决策咨询论证中的作用。通过专家论证、法律意见咨询、决策评估等方式，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准确的法律依据和正确的参谋意见，避免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。

4、加强政务公开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管，确保制定、发布规范性文件和行政管理类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，使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精神，并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载体进行主动公开，真正做到依法依规行政。

**（三）规范执法行为，增强行政效能，提升综合治理水平**

1、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，建立标准化、精细化、信息化的网格化管理新模式。年内，共受理市民热线及网格工单3385件，按期办结率达100%。加强人口调控与管理服务工作，深化“三个实有”信息采集工作，实现来沪人员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，做到来沪人员指标数控制在新区的要求内。狠抓城市管理顽症整治不放松。拆除新增违法建筑72平方米，拆除存量违法建筑36200平方米，顺利完成新区下达任务。

2、持续深入开展安全检查整治。强化消防、生产、食品安全的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责任制，强力推进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，不断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消防、生产，食品经营单位的检查，全镇未发生影响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和食品安全事故。年内，累计开展安全检查876家次，发现隐患634条，开具法律文书732份。

3、加强矛盾调处化解。大力推进责任信访、法治信访、阳光信访，扎实做好做实“三不”工作，全年无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。年内，共接待群众到镇个访273批362人次，调处区、市个访56人次；接待到镇集访15批340人次，调处区、市集访3批145人次，做到100%按时受理、100%受理告知、100%按时办结。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矛盾纠纷1341起，成功调处率98.5%。劳动监察调解劳动争议纠纷案件114件，涉及金额230.23万元。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和教育，实现社区矫正人员“零重犯”。

4、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自查，确保规范执法。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上海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》要求，镇政府党政办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、安全生产监察队、城管万祥中队等部门针对执法主体、执法依据、执法行为、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梳理检查，各执法部门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的意识有一定的增强，行政处罚、行政救助等大多数行政执法行为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执法行为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无不当行为和超限使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况发生。

**（四）畅通诉求渠道，预判化解矛盾，落实争议解决机制**

2016年我镇无行政复议案件；行政诉讼1起，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作为基层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环节，为充分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，我镇积极探索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，强化信访提前介入的工作意识，建立了群体性矛盾预判化解联席会议制度，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。

**（五）加强审计监督，广泛听取民意，保障行政行为合法有序**

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、开通镇长信箱等渠道，认真听取民声民意，2016年办理人大书面意见17件，实现依法行政和依情行政的有机统一。加强审计监督，强化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，全年完成审计项目23个，包括基本建设审计15个，审核基本建设资金360.16万元，核减资金20.98万元，核减率5.82%；专项资金审计3个，审核资金127.86万元；财务收支审计1个；经济责任审计2个；审计调查2个。另外，5万元以下小型工程的备案25个，备案金额73.98万。

二、推进政府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依法行政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**部分单位和个人仍然存在仅凭工作热情和经验处理行政事务的习惯，法治意识、制度意识和依法规范履职意识还不强。对此，要进一步加强法治理念培训，积极推动学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强化法治思维，营造和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氛围养。

**（二）依法行政的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**当前，万祥正处于加快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时期，利益格局调整、利益主体增多、利益冲突加剧。结合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的具体行政事务操作中，还有不少需要改进的工作内容、程序和方法。对此，要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和执法队伍依法行政的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，要从更高、更深的层次来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是行政管理服务于民的切实保障，是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、国家[长治久安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54429.htm)的必要保证，更要使之真正融入到行政管理的各个环节和领域中去，使依法行政成为政府部门及单位自觉的行为。

**（三）群众的法治观念还有望进一步提升。**万祥镇地处郊区，农村人口较多，部分群众缺乏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，存在“信访不信法”的现象。因此，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让群众知法、懂法、用法，全面提升法律意识，夯实法律基础，尤为重要。要通过部门联合，深入群众，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全面的普法宣传教育，培育呵护群众的法治信仰。

三、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思路

**（一）加强法治宣传，营造法治氛围**

紧紧围绕“党委政府关心的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、城市建设管理遇到的、广大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”法治建设问题，全面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通过主题活动带动、凸显群众参与，有效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，思想与行动相统一，在全镇上下营造风清气正、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依法行政**

认真贯彻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、领导干部法制讲座等制度，做到“计划、时间、内容、人员”四到位。重点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，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。积极组织公务员、执法人员的学法培训，充分利用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等网上平台，通过法律知识讲座、培训、执法业务研讨、案卷评审等形式，狠抓行政执法人员和公务员的法制教育，强化依法行政观念。

**（三）完善“权责”清单，强化监督机制**

继续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，确保各项权责事项落实到位、执行到位。进一步梳理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真正利用“权责”清单办好事情、用好干部。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决策渠道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完善执法程序制度、调查取证制度和监管制约制度，做到信息公开透明，程序规范有序，执法严格合理。强化行政监督制度，发挥党的监督、人大监督、群众监督的作用，通过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。

**（四）健全体制机制，规范行政行为**

进一步深化“联勤联动”、“三不工作”、“三个实有”、“四个排查”、“市民巡访”等工作体制机制建设。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在整合资源、完善预案、快速发现、及时处置方面的相关工作机制，提高区域内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坚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、长效治理的理念，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品牌，确保社区的和谐稳定、有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 万祥镇人民政府

 2017年2月27日